

# 司法春水沁润民心

——兴隆法院开展执行积案清理专项工作侧记

□ 曲悠悠

在燕山腹地的兴隆山城,一场场跨越时空的司法攻坚,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

兴隆县人民法院成立执行积案清理专项工作组,以“三心工作法”破局,化解积案54件,拘传被执行人16人次,拘留7名被执行人,执行到位金额112.76万元,成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鲜活注脚。

## 二十八载破冰纾困 倾心调解温暖人心

“感谢你们坚持不懈,这个案子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大,现在解决了,我28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了!”申请执行人罗某动情地说。当最后一笔执行款到账的提示音响起,这起横跨两代人的集体合同纠纷执行积案,在兴隆山城的晨光中圆满落幕。

这起合同纠纷执行案件1997年立案,23名同村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长期采取“抱团”对抗方式逃避执行,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相互通风报信,刻意隐瞒行踪,形成顽固的执行“壁垒”。而且,该案因年代久远,关键信息缺失——部分被执行人身份证件失效、联系方式变更、姓名登记错误。当承办执行干警打开尘封的卷宗,面对的是层层叠加的“执行坚冰”,既有传统村落“法不责众”的群体抗法心态,又有时空变迁造成的线索断层。

面对复杂局面,兴隆法院执行积案清理专项工作组采取“三心工作法”破局方略:启动执行联动机制,执行干警先后十余次前往公安机关,通过户籍系统调取被执行人身份信息,耐心修复被执行人信息。

库;深化基层治理协作,联合当地村委会进行座谈,逐户走访,细心摸排被执行人家庭情况;创新执行工作方法,秉持善意执行理念,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式,找准切入口,怀着同理心,既向被执行人严肃阐明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又引导申请人理解部分被执行人家庭困难现状,让执行双方彼此理解。

“这是‘如我在执’理念在现代执行中的生动演绎。”兴隆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吉在积案分析会上说:“在执行过程中创新‘三心工作法’,通过户籍修复的‘耐心’、走村入户的‘细心’、情法交融的‘同理心’,不仅化解了28年的‘法结’,更解开了两代人的‘心结’,其衍生的‘基层执行联络人’制度已在全县乡村推广。”

这起案件的执行,既是“民生无小事”理念的鲜活实践样本,更在山城基层治理画卷上勾勒出了传统伦理与现代法治交融的和美曲线。

## 十年接力守正义 一面锦旗映初心

“本以为这笔钱再也追不回来了,没想到法院始终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今年3月,申请执行人周某将一面锦旗郑重送到兴隆法院执行局。

2011年,周某与马某合同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面对奔赴新疆戈壁务工、冬隐燕山褶皱避匿的“候鸟式”被执行人马某,传统查人找物手段频频“失灵”。被执行人故意更换联系方式逃避执行,其账户是“零余额”,接到系统预警后干警紧急赶赴现场却扑空,案件一次次陷入“人难寻、财难找”的僵局。

“终本案件不是终点!”兴隆法院执行局始终未放弃对案件线索的追踪,执行团队创新构建“候鸟轨迹”分析模型,依托智慧执行系统,联动公安、通信部门锁定被执行人三个潜在落脚点,每逢节假日组织干警到被执行人户籍地蹲守摸排,及时更新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并通过走访调查、联动等措施持续关注案件动态。

今年农历正月初八,执行干警踏着积雪封山的乡道开展第五次摸排,终于找到了准备再次“迁徙”的马某。面对仍以“没钱”搪塞的马某,执行法官将其拘传至法院,亮出10年间累计发起的百余次财产查控记录:“这些务工转账记录证明你有履行能力!”在司法拘留与拒执罪释法的双重震慑下,马某当场通过手机银行完成2万元案款支付。至此,长达10年的系列案件终于圆满执结。

“换人不换档,这是我们兴隆法院执行局的铁律。成立清理积案小组,通过内部团队协作与外部部门协同,集中攻克积案办理中的梗阻问题,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支撑。”该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常江说。

从翻山越岭踏遍沟壑的丈量,到构建数字天网追踪失信足迹,兴隆法院司法为民的接力棒始终紧握。

## 陈年积案终执结 司法春水润民心

“真没想到刚提供线索,当天就拿到了钱!14年的心结可算解开了……”近日,申请人周某将锦旗送到了兴隆法院。

这起横跨14年的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案,堪称兴隆法院的“骨头案”。2010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执行干警翻遍了银行流水、踏遍三省五市,却始终摸不到被执行人崔某、刘某的踪迹,就连申请执行人周某都渐渐失去了信心。但执行法官没有放弃——每月系统自动查控财产线索,每逢年节向被执行人户籍地村委会问询动向,但均无所获。

转机出现在2025年春节前夜,执行指挥中心热线骤然响起:“消失的被执行人正在老家置办年货!”早已将案情烂熟于心的执行团队干警得知消息后立即行动,到达被执行人家中,将被执行人崔某、刘某拘传至兴隆法院。

“今天要是拒不履行,我们马上实施司法拘留!”执行干警严肃地说。原本梗着脖子的崔某、刘某额头渗出冷汗。8小时的拉锯战中,干警们化身“人形计算器”,一边帮被执行人核算亲友借款额度,一边替申请人周某分析分期履行的可行性。当刘某与崔某凑出12万元现金时,时间已过午夜。

经执行法官引导,双方协商约定利息分期付,但得留出孩子学费。这份带着司法温度的和解协议,既载明剩余债务履行节点,也特别约定“保留必要生活费用”,司法的温情在此刻传递。

“我们执行的不仅是法律文书上的数字,更是当事人重启人生的火种。在兑现胜诉权益与守护生存尊严的天平上,‘必要生活保障’就是最精准的司法砝码。”兴隆法院执行局局长刘伟这样说。

如今,这簇从执行攻坚中淬炼的法治星火,正以“如我在执”的共情之力,回应更多冰封的期待,让司法的春水向着民心流淌。

## 冀法小课堂

法院+工会

## 联动化解 批量劳务合同纠纷

□ 聂晶

### ●基本案情

某园林公司承包某造林项目后,将项目转包给高某。张某等23人受雇于高某,从事造林项目栽树工作。该项目完工后,高某为张某等23人出具欠条一份。后张某等人多次向高某催要工资,高某以某园林公司欠其工程款为由多次拒绝支付,张某等23人遂诉至滦平县人民法院。

### ●处理过程

考虑到此批量纠纷涉及农民工群体切身利益,为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诉累,尽快让农民工拿到应有报酬,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在征得张某等人同意后,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总工会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将案件分流至工会劳动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充分发挥“法院+工会”联动调解优势。

调解员迅速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得知高某和某园林公司对拖欠劳务费的事实、金额无争议后,在法官指导下,与各方当事人多次进行“面对面”沟通,“背对背”调解,了解当事人的调解意向和意见,找到问题的堵点,即某园林公司欠付高某工程款,高某经济困难导致其无力支付张某等23人劳务费。

最后,经调解员和法官共同向双方当事

人分析利弊、释法明理,一方面考虑到这是农民工的工资,且因企业欠付高某工程款致使高某无力支付工人工资的实际情况,劝说高某和某园林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另一方面考虑到高某和某园林公司目前资金确有困难,劝说高某延期支付张某等人工工资,某园林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 ●解纷要旨

近年来,劳务合同纠纷时有发生,妥善化解好此类纠纷对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改革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案中,法院与工会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总工会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由工会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娘家人”作用,联系各方当事人,分别站在企业和劳动者的角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多次就调解方案与当事人、法官进行沟通,确保该方案既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的发展争取生存空间,最终快速、高效、低成本化解了该起群体性劳务合同纠纷,充分保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了和谐劳动关系。



(扫描二维码)



6月10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干警来到龙泉寺完全小学,以高空抛物与网络打赏等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诠释了民法典如何守护未成年人权益,并详细讲解法袍与法槌的寓意,让学生们穿上法袍、敲响法槌,沉浸式感受司法的神圣。

赵晓静 摄

## 解开多年纠纷双方“心结”

本报讯 (李如月)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板城人民法庭依托多元解纷机制,通过委托特邀调解员苏富年以先行调解的方式,高效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2018年,裴某、张某等人从赵某等三人处购买砂石料等货物用于建设村部工程,欠付三人货款合计2万余元。裴某、张某等人因合伙事宜未妥善解决,迟迟没有支付货款。为此,赵某等三人将裴某、张某等人及村委会诉至宽城法院,要求连带给付货款。

板城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了解到该案双方当事人系属同一村集体,且其村委会作为该案被告,双方矛盾已累积多年。在梳理清楚双方矛盾争议点之后,承办法官决定委托特邀调解员苏富年开展先行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法官指导特邀调解员准确把握纠纷性质,精准剖析纠纷核心,确保后续提出的调解建议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切中要害,让双方当事人服口服。同时,特邀调解员通过会谈协商、“背对背”调解等方式,充分听取双方诉求,运用专业的沟通技巧,搭建起双方当事人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桥梁,引导双方摒弃情绪化对抗思维。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被告裴某表示愿意承担给付货款的责任,原告赵某等三人也同意不再要求村委会承担给付责任,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纠纷得以化解。

## 告状要“名分” 法官反“谈钱”

# 这次打破常规的调解奏效了

□ 马博楠

小张的官司看上去目标很明确——请求确认他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这也是他申请工伤赔偿的必经之路。

然而,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林晓坤并没有围绕这个请求进行判决,反而在调解桌上和双方谈起钱——赔偿金。这看似答非所问、偏离焦点的处理方式,最终却高效、彻底地解决了困扰双方当事人的纠纷。

小张在某公司从事组装工作,2024年工作中不幸受伤骨折。尽管公司支付了部分医疗、伙食和护理等费用,但至关重要的工伤保险理赔,由于公司未缴纳过保险,小张和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上的“名分”,迟迟得不到落实。无奈之下,小张申请劳动仲裁,成功获得确认劳动关系的裁决。

“小张和我们只是雇佣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他不受公司考勤制约,不来也不用

请假,根据公司交付任务的完成量来计酬。”公司不服仲裁裁决,一纸诉状递至法院,要求“撇清关系”。

“我最主要的诉求就是获得工伤赔偿金。”小张的目的一很明显。“我们之前帮他支付了3万多元的治疗费用,也说好了不得再提出索赔。”公司未否认工伤的事实,但认为赔偿的事已了。

通过梳理案情,法官发现,这个纠纷表面上是“名分”之争,而核心问题却是工伤赔偿。若机械地就劳动关系进行审理和判决,不仅过程可能漫长复杂,即使确认了关系,后续补缴社保、申请工伤认定等,仍可能引发一连串的衍生诉讼,从而可能让双方陷入旷日持久的“拉锯战”。也就在此时,双方流露出的调解意愿,成为法官另辟蹊径的契机。

“咱们先不说劳动关系的事。”法官在组织调解时直指关键,“小张因工负伤是客观事实,需要解决的是因此产生的赔偿问题。小张,你

的期望值是多少?公司,你们是否同意支付赔偿?”

调解室里,在法官和特邀调解员尹国军的悉心调解下,对抗的气息开始消融。

小张表示:“受伤后我的工作生活都受到了影响,现在就是想拿到实实在在的赔偿。”公司负责人也敞开心扉:“小张是在我们这伤的,不管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我们同意在能力范围内赔偿,希望能把这事了了。只是目前资金周转确实紧张,一下拿不出太多……”令人动容的是,小张体谅道:“我在这干了好几年,公司没给我们发过一次工资,我对公司也有感情,能理解公司的难处,愿意做些让步……”

法官和特邀调解员趁热打铁,围绕双方最关切的赔偿数额和支付方式居中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字履行。一纸看似“偏离”诉讼请求的调解协议,却让小张期盼已久的赔偿有了着落,也让公司免除了后续诉讼烦扰。

□ 崔震

烈日当空,麦浪翻涌,又是一年麦收时节。可就在这抢收的关键时期,6月9日,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某村的李大娘与收割机主却在麦田里争执了起来。

收割机轰隆作响却停在田头,李大娘站在一旁急红了脸,收割机主指着仪表盘上的数字寸步不让:“明明割了3亩,你咋只认2.8亩?”

眼见沟通无果,李大娘无奈只能给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冶河法庭打了“求救电话”:“俺也不是在乎这点钱,就是想要个说法!”

“麦熟不等人,晚一天都是损失!”接到电话后,冶河法庭干警和特邀调解员马上顶着近40摄氏度的高温奔赴现场。

麦田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李大娘坚持面积就是2.8亩,收割机主则反复强调车载智能计亩仪“3亩”的数据铁证如山。面对精确到小数点后的测量结果,干警和调解员们没有简单处置,而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